

(上接A47版)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意见见如下: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	许德学、张寅博
联系方式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张寅博
项目协办人	徐晨
项目组成员	杜文、张鹤娟、林东旭、王会民、汤海、张庆洋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许德学先生,现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拥有10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牧原股份、航新科技、盈趣科技等IPO项目,圣农发展、广宇集团、牧原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寅博先生,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拥8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品尚宅配、立兴光电、盈趣科技等IPO项目,圣农发展、新五丰、牧原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ESP Tech, ESP Investment, Impromptu,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亚东北辰 Shinwest 芯能技术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股东的承诺

①乐融投资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的承诺

① Teo Swee Ann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价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 王建江,时任公司监事,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价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 王旺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价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 王强、巫建刚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乘使用。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⑤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ESP Tech, ESP Investment, Impromptu,

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 乐鑫香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力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② 承诺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持股数的10%。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则,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④ 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⑤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回购或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购回、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⑧ 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购回、赔偿损失尚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购回、赔偿损失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的补偿措施。

⑨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⑩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⑪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⑫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⑬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⑭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⑮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⑯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⑰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⑱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⑲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⑳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㉑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㉒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㉓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㉔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㉕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㉖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㉗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㉘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㉙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㉚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㉛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㉜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㉝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㉞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

㉟ 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如下: